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村庄、成片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白沙县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人：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人：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评估人承担白沙黎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村庄、成片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评估成果资料质量，经发包人、评估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村庄、成片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1.2 项目地点：海南省白沙县

1.3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通过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村庄、成片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查清开发边界区域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了解开发边界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开发边界区域内各类灾种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性危险性评估，作出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边界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评价，并提出开发建设、村庄建设等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成果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村庄、成片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内应包括文字报告、表格、附图、矢量数据等内容。

1.4 技术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1.5 承接方式：中标承接

第二条：评估人向发包人提交评估成果资料并对其结论负责。评估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村庄、成片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三条：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和评估费用及付费方式。

3.1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开工后 180 日历天内提交评估报告，由于发包人或评估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评估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评估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评估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评估按**中标价格总价包干**收取费用。本项目评估费用总价包干为18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发包人应向评估人支付中标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543000.00元人民币；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10天内，发包人向评估人支付中标总价的30%，计543000.00元人民币；评估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提交成果资料并后10天内，发包人向评估人支付中标总价的40%，计724000.00元人民币。

上述费用支付前，评估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发包人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评估人予以理解，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4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购买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栏：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四条：发包人、评估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应协调评估人进行现场地质灾害调查，且确保调查不受第三方干扰。

4.1.2 发包人应及时向评估人提供红线范围及本项目已有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1.3 发包人有义务对评估人的评估成果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项目。发包人委托评估人制作的图纸等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应不受干涉。

4.2 评估人责任

4.2.1 评估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评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评估人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评估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并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评估人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评估人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评估人未进行评估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评估费；已进行评估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评估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评估人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5.3 因评估人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评估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应付评估费用中扣除）；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评估人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同时，评估人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4 如评估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则评估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整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如因此造成逾期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如评估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评估人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同时，评估人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评估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评估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评估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自发包人、评估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评估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评估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评估人名称（盖章）：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7 号

邮政编码：570206

电 话：（0898）66567227

传 真：（0898）665672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银行帐号：267515475374

